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聯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前稱招商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ii)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及(iii)華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華北高速」)(作為買方)與蘇州工業園區中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聯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及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收購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豐縣暉澤」)之50%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之補充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6,750,000元)(「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ii)華北高速，及(iii)豐縣暉澤就本公司擬向華北高速收購豐縣暉澤約50%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月之建議收購協議

(「建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有「B」字樣之建議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相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加蓋印鑑)，並採取其可能認為就使買賣協議、建議收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其有關而屬必需、恰當、適當或權宜之該等步驟。」

## 2.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蘇州工業園區中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條款(註有「C」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增設及向認購人發行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5)週年到期之最高本金額為港幣232,959,339元之零息率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1.60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可能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45,599,586股普通股(「新股份」)，並入賬列為已繳足，惟特別授權須為另加於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之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現有一般授權；
- (d) 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就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之所有交易(統稱為「該等交易」)；及

(e) 授權董事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使認購協議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生效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文件。」

代表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惟須受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5. 本通函所載並將於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浩輝先生、李原先生(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林夏陽女士及姚加甦先生；非執行董事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邱萍女士及吳振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

\* 僅供識別